苏州市保安服务行业协会文件

苏州保协字〔2026〕005号

关于印发《苏州市保安服务行业协会见急勇为个案激励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会员单位：

为弘扬见义勇为社会风尚，鼓励保安从业人员在危急时刻主动施救，针对保安从业人员执勤中挺身而出的行为多因属于岗位职责而难以确认为见义勇为的实际情况，协会设立见急勇为个案激励。经苏州市保安服务行业党委参与审议，理事会研究通过，并向会员大会通报，现将《苏州市保安服务行业协会见急勇为个案激励实施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学习，抓好贯彻落实。

附件：1.《苏州市保安服务行业协会见急勇为个案激励实施办法（试行）》

2.《苏州市保安行业见急勇为个案激励申请表》

苏州市保安服务行业协会

2026年11月4日

苏州市保安服务行业协会　　2026年11月4日印发

附件 1

苏州市保安服务行业协会见急勇为个案激励实施办法（试行）

第一条 制定目的

为弘扬见义勇为社会风尚，鼓励保安从业人员在危急时刻主动施救。针对保安从业人员执勤中挺身而出的行为多因属于岗位职责而难以确认为见义勇为的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适用范围

本办法适用于苏州市保安服务行业协会（以下简称“协会”）会员单位的在岗保安从业人员。

第三条 激励情形

保安从业人员在执勤中或非工作期间，面对突发疾病、意外伤害、火灾、事故或不法侵害，主动施救、处置，且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申请见急勇为个案激励：

（一）运用心肺复苏、海姆立克急救法、自动体外除颤器（AED）等应急救护技能施救的；

（二）施救、处置中本人承受明显人身安全风险的；

（三）挽救生命，或避免人员伤亡、较大财产损失的；

（四）其他明显超出一般履职水平的。

第四条 不予激励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激励：

（一）仅履行报警、报告、巡查、劝离、秩序维护等常规执勤动作的；

（二）因本人过失、违规操作引发险情后自行补救的；

（三）弄虚作假、虚构施救事实的；

（四）施救中违法或严重违规操作，造成伤害扩大的。但因情况紧急、判断失误造成轻微后果的（如心肺复苏导致肋骨骨折），不影响激励。

第五条 与见义勇为确认、市总工会奖励的衔接

（一）符合见义勇为确认条件的，协会协助当事人向公安机关申请确认。

（二）属于应急救护类施救的，经当事人同意，协会将个案移交苏州市保安服务行业工会联合会（以下简称“行业工联会”），由行业工联会按照苏州市总工会《职工见急勇为奖励办法（试行）》向市总工会申报。

（三）已获见义勇为确认或市总工会奖励的，协会不再发放专项抚慰金，可颁发纪念证书、宣传其事迹。

（四）未能获得见义勇为确认或市总工会奖励的，包括不符合申报条件、本人不同意代为申报、行业工联会未予报送、市总工会未予奖励等情形，一律转入协会渠道，按本办法予以激励。

（五）申请见义勇为确认或市总工会奖励期间，不计入本办法规定的认定期限。

第六条 激励档次

评议小组主要根据本人承担的人身风险，结合救助成效确定激励档次。同一事件只激励一次，不重复给予。

（一）一档（积极处置）：本人无明显人身风险，处置及时得当，防止伤情、险情扩大。如帮扶摔倒受伤群众、扑灭初期火情等。抚慰金 50 元至 200 元。

（二）二档（突出施救）：承担一定人身风险挺身而出，有效救助遇险人员；或虽无明显人身风险，但运用应急救护技能成功挽救生命。如制止持械侵害、协助被困人员脱困、心肺复苏或 AED 施救成功等。抚慰金 201 元至 500 元。

（三）三档（重大救援）：不顾个人安危、承担较大人身风险，成功挽救生命或避免重大事故、重大财产损失。如火场救人、制止恶性暴力犯罪等。抚慰金 501 元至 800 元。

各档次标准可由理事会根据试行情况和年度预算调整。

第七条 激励措施

（一）颁发协会见急勇为纪念证书，事迹录入行业个人诚信档案，并致函所在单位，建议给予内部奖励；

（二）二档、三档个案在行业内通报推介；三档个案优先推荐申报工会、政府部门的正式评优项目；

（三）激励对象可优先参加协会组织的应急救护等免费培训。

第八条 经费管理

专项抚慰金从协会会费收入中列支，专款专用。年度预算不超过当年会费收入的 20%，经理事会审议后报会员（代表）大会通过。单个个案最高 800 元，确需超出的，须经理事会专项审议。

抚慰金属慰问性质，不替代用人单位依法应当承担的工伤保险等法定责任；通过银行转账发放至本人账户，涉及个人所得税的依法处理。

第九条 申报

事发后 30 个工作日内，由所在会员单位或当事人本人向协会秘书处申报；因伤治疗等客观原因不能按时申报的，可申请

延期，最长不超过60个工作日。已先行申请见义勇为确认未获确认的，申报期限自收到结果之日起计算。申报不收取任何费用。

申报材料包括：申请表、身份证复印件、保安员证或在岗证明、所在单位情况证明，以及下列佐证材料至少一项：

（一）被救助人的医院接诊记录、急诊病历等（须征得被救助人或其近亲属同意）；

（二）公安、消防、社区、客户单位或公共场所管理单位出具的证明；

（三）现场监控、照片、录音等原始资料；

（四）媒体报道；

（五）两名以上目击者的书面证言。

申请专项抚慰金的，须至少提供前款第（一）项至第（三）项中的一项。申报单位和申报人对材料真实性负责。

第十条 评议小组

协会设立见急勇为个案评议小组，由协会党组织代表、理事会代表、行业专家和会员单位代表组成。党组织全程参与，集体评议，确定是否激励、激励档次和抚慰金金额。

第十一条 认定程序

（一）初审。秘书处收到完整材料后10个工作日内完成初审，材料不全的一次性告知补正；属于应急救护类的，按第五条移交行业工联会申报。

（二）评议。评议小组集体评议，严格区分常规执勤与突出表现，提出激励建议。

（三）公示。在协会公众号、行业工作群公示5个工作日，个人隐私脱敏处理。有异议的，秘书处在10个工作日内核查并告知异议人。

（四）决定。一档个案由秘书处会同评议小组决定，报理事会备案；二档、三档个案由会长办公会议或理事会决定。

（五）兑现。决定作出后10个工作日内颁发纪念证书，抚慰金按协会财务制度拨付。

认定工作一般在受理后30个工作日内完成，公示、异议核查及第五条规定的申请期间不计入。对决定有异议的，可在收到决定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申请复核一次。

第十二条 权益保护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百八十三条、第一百八十四条，支持施救人员依法维护合法权益；因施救引发纠纷

的，协会协调提供法律咨询等帮助。执勤中因施救受伤的，所在单位应当依法申报工伤。对恶意诋毁见急勇为事迹的，协会在行业内通报；情节严重的，移交有关部门处理。

第十三条 宣传

协会通过公众号、行业会议等渠道宣传先进事迹。对外宣传统一使用“苏州市保安服务行业协会见急勇为个案激励对象”的表述，不使用“荣誉称号”“表彰奖励”“评奖”“评先”等表述；会员单位对外宣传的，发布前报协会秘书处备案。

第十四条 虚假申报处理

弄虚作假骗取激励的，经理事会确认，撤销激励，收回证书，追回抚慰金；涉事单位和责任人员列入协会黑名单，涉事单位当年度企业等级评价认定为 C 级，并在全行业通报；涉嫌违法犯罪的，移交有关部门处理。

作出处理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并听取其陈述和申辩。

第十五条 档案与信息保护

协会建立见急勇为个案专项档案。申报中收集的个人信息严格保密，仅用于个案认定、激励兑现和经授权的事迹宣传。

第十六条 性质说明

本办法为即时个案激励，不是周期性评比表彰。如需调整为年度集中评选表彰，须按照《社会组织评比表彰活动管理办法》履行审批程序。

第十七条 附则

本办法由协会秘书处会同协会党组织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试行，试行期一年。试行期满前，秘书处对实施情况进行评估，提出修订意见报理事会。

附件 2

苏州市保安行业见急勇为个案激励申请表

<table>
<tr><td>姓 名</td><td></td><td>性 别</td><td></td><td>出 生
日 期</td><td></td><td rowspan="5">（1 寸免冠
照片）</td></tr>
<tr><td>保安员
证号</td><td></td><td>岗 位</td><td></td><td>联 系
电 话</td><td></td></tr>
<tr><td colspan="2">身份证号码</td><td colspan="4"></td></tr>
<tr><td colspan="2">事发时间地点</td><td colspan="4"></td></tr>
<tr><td colspan="2">收款账户（开户行
及账号）</td><td colspan="4"></td></tr>
<tr><td colspan="2">工作单位</td><td colspan="3"></td><td>单位联系人
及电话</td><td></td></tr>
<tr><td colspan="2">先进事迹</td><td colspan="5">（含事发经过、应对措施、措施成效；佐证材料清单及材料附后。）</td></tr>
<tr><td colspan="2">代为申报意见</td><td colspan="5">（应急救护类填写）本人 □同意 □不同意 由行业工联会代为向苏州市总工会申报见急勇为奖励。</td></tr>
<tr><td colspan="2">本人承诺</td><td colspan="5">本人承诺所填信息及所附材料真实、准确、完整，如有虚假，自愿承担《实施办法》第十四条规定的后果；同意协会为个案认定、激励兑现及经授权的事迹宣传使用本人相关信息。
本人签字： 年 月 日</td></tr>
<tr><td colspan="2">所在单位
意 见</td><td colspan="5">盖 章：
年 月 日</td></tr>
<tr><td colspan="2">协会意见</td><td colspan="5">盖 章：
年 月 日</td></tr>
</table>

备注：本项目常年受理申报，申报条件及要求详见《苏州市保安服务行业协会见急勇为个案激励实施办法（试行）》。申报材料请报送协会秘书处（邮箱：2998845849@qq.com），邮件请备注：【见急勇为个案激励申报+单位名称】。